

证券代码：832482

证券简称：菁茂农业

公告编号：2015—012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	公司基本信息.....	2
二、	发行计划.....	2
(一)	发行目的.....	2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2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3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4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4
(七)	募集资金用途.....	4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4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4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4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分析.....	5
四、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5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6
六、	中介机构信息.....	6
七、	有关声明.....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菁茂农业

证券代码：832482

法定代表人：舒芳

董事会秘书：张世雄

注册地址：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一条山镇黄河路

邮 编：730400

电 话：0943-5537258

传 真：0943-5537258

电子邮箱：gsjmny@163.com

互联网网址：www.gsshm.com.cn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2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2 年 1 月 16 日

挂牌时间：2015 年 5 月 18 日

二、 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运营资金，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 发行对象

(1) 非在册股东发行对象及拟认购情况: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对价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广州博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0	1012	现金
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新三板6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	920	现金
合计		420	1932	—

具体以股票发行实际情况为准。

(2)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1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2.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可按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比例乘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作为优先认购数量上限进行优先认购。

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不晚于2015年5月24日,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意向函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60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500万股(含500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万元(含2300万元)。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故对公司股价无影响。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不存在限售安排。

(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运营资金，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 《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无需主管部门的批准及授权。
2.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分析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加大公司业务规模及产品研发力度和深度，加强产品的推广和销售工作；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整体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 协议主体

甲方：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博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新三板 6 号资产管理计划）、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

(二) 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2、支付方式：根据认购协议的约定将认购价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三) 优先认购权的保障

本协议应充分保障甲方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如因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导致非在册股东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数量发生变更，应以变更后的认购股份数为其最终认购数量。

(四)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盖章且经甲方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五) 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六) 自愿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 估值调整条款

无。

(八) 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 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富顿中心A座2层

经办人员：郭定

联系电话：010-56187938

传真：010-58670448

(二)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付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C 座 40-3 五层

经办人员：蔡红兵

联系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086799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经办人员：王春仁

联系电话：010-68364873

传真：010-68348135

七、 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全体监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